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3198號

聲請人 新一佳房屋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志遠、余蕎茵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相對人正確姓名之係陳志遠抑或陳智遠？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